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王昱暉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被告 科建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紹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6萬3,8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2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忠改

附表：

票載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期	受款人
王昱暉	7,063,878元	113年11月13日	科建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